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南區

承辦人：孫君瑋

電話：27208889/1999#6694

電子信箱：su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園字第1103014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817府函、1100817府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(16780118_1103014499_1_ATTACH1.pdf、16780118_1103014499_1_ATTACH2.
pdf、16780118_110301449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
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府110年8月17日府法綜字第
1103033800號令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8月17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24607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

